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5
參、承認事項 -----	17
肆、討論事項 -----	41
伍、臨時動議 -----	55
陸、附 錄 -----	59
本公司章程 -----	60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67
本公司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	7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22 樓大禮堂

壹、主席依據報到股數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伍、主席致開會詞

陸、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概況。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

柒、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謹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謹請 承認案。

捌、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公決。

（二）修正「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三）修正「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回顧與展望

102 年全球經濟局勢雖仍處於緩步復甦歷程，各經濟區域調整節奏亦各有差異。當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 102 年底宣告正式啟動「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退場機制，不僅意謂著美國經濟正步入正軌，亦顯示全球經濟將邁入後 QE 時代，主要經濟體的非傳統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終將伴隨美國逐步縮減 QE 規模而回歸常態。儘管各經濟區域短期間須面對 QE 退場的衝擊，保持政策靈活度並維持一定的警覺性，長期而言回歸常態的貨幣政策對全球經濟發展才是上上之策。

而國內經濟情勢在歷經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衝擊後，原來以出口導向及代工為主的經濟成長模式，在全球經濟質變與供應鏈結構大幅調整下，陷入產業衰退困境；顯示國內經濟結構必須加速轉型並開發驅動經濟成長的新模式，透過臺灣產業獨有的原創實力與軟硬技術，掌握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契機，再造臺灣的經濟奇蹟。

二、102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穩增長、創新猷

102 年是本集團成立屆滿十年之重要里程碑；在海外布局方面，已然躍居國銀領頭羊之角色。大陸市場方面：在上海分行、蘇州、成都租賃及國內各子公司通力合作下，已相繼開花結果，獲利表現突出；廈門租賃已於 103 年第 2 季開幕，成都分行及上海自貿區支行預計於 103 年第 3 季前開業；另大陸福建省廈門分行與河南省村鎮銀行均已獲金管會核准，亦是首家登陸申設第三家分行與租賃的臺資金融機構。在東協方面：金邊分行增設 2 家支行已獲東國央行核准，將於 103 年第 2 季前開業；另寮國永珍分行已獲金管會核准申設，加計既有新加坡、金邊、胡志明市、河內市、泰國及緬甸等將達 11 個據點，亞太區域金融網絡朗然成形。

在集團整合行銷方面，102 年集團整合行銷損益再創新高，達新臺幣 18.71 億元，近 4 年來複合成長率已達 48.27%。在經營獲利方面，102 年本公司及第一銀行稅後淨利持穩於百億元以上，不僅獲利成長超越國內全年經濟成長率，盈餘水準更為金融海嘯以來連續第二年突破百億元關卡。除了獲利表現亮眼外，子公司第一銀行更獲頒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2013 年臺灣區年度最佳銀行」之殊榮；在此競爭激烈之環境下，能脫穎而出誠屬不易，亦彰顯第一銀行努力成為國銀新標竿之決心。

(二) 海外據點串聯服務、蓄積亮點獲利動能

回顧本集團 102 年度營運情況，隨著國際景氣溫和復甦及各種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逐漸推展，開啟區域間自由貿易熱潮。為掌握區域經貿整合新契機，本集團積極擴大海外營運布局，深耕亞太利基市場，以強化海外據點廣布優勢與快速展現效益。其次引領跨境金融服務先機，促使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獲利比重顯著提升，加上其他子公司與第一銀行在商品整合設計暨行銷策略的縝密合作，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再創金融海嘯以來新高。

(三) 本公司暨各子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果

102 年度集團合併淨收益新臺幣 364.66 億元，年度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108.77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1.26 元。歸納各子公司主要經營績效及成果如下：

1. 銀行子公司積極調整存放款結構，擴大存放款利差，促使全年利息淨收益成長 3.18%，達新臺幣 254.70 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占整體淨收益比重亦達 16.96%；隨海外市場經營綜效浮現，海外分行稅前淨利達新臺幣 29.88 億元，較 101 年大幅成長 41.48%；全行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106.45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2.52%，稅後每股盈餘新臺幣 1.60 元，彰顯第一銀行「串聯環太、攜手第一」的經營策略成果。
2. 證券子公司受惠於國際景氣持續回溫及國內政策利多等有利因素影響，102 年證券市場指數呈現逐步墊高格局，交易量明顯回升、融資餘額續攀新高，促使經紀業務市占率達 1.67%，較 101 年增加 0.05%，平均融資餘額則較 101 年增加 14.7%，達新臺幣 50.58 億元，承銷業務持續開發臺商回臺掛牌業務，主、協辦件數分別為 11 件及 20 件，合計超過 101 年的 29 件，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1.40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新臺幣 0.22 元。
3. 投信子公司 102 年上半年受普格案影響，公募基金規模曾縮減至新臺幣 651 億元，惟新經營團隊於 102 年第 2 季陸續進駐，除戮力強化內控內稽制度外，並提升基金操作績效、推動基金再行銷與企業形象再造等策略運用，國內公募基金 102 年度績效排名及 2 年期績效排名，成功改寫近 5 年及更名第一金投信後的最佳名次，海外股票型與債券型基金淨值亦屢創新高，年度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1.03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新臺幣 1.72 元。

4. 保險子公司仍以退休規劃及保障型商品為主軸，透過第一銀行、電話行銷及其他銀行與保險經紀人等通路，以銷售房貸壽險、投資型與保障型商品為主。102年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93.01億元，較101年成長45.76%。在無利差損包袱且商品策略明確下，102年房貸壽險、投資型與保障型等主要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為新臺幣73.41億元，較101年成長60.63%，而投資收入亦優於預期目標，使年度稅後淨損縮減至新臺幣0.24億元，稅後每股淨損新臺幣0.11元，各項保險經營指標均朝向正面發展。
5. 金融資產管理子公司近年來善用自身利基並致力多角化經營，轉投資第一金租賃(成都)並積極從事不動產租售管理，而創投子公司則專注於投資案件管理與案件獲利實現，整體而言，金融資產管理、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及產險代理人等四家子公司獲利均較101年顯著成長，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新臺幣1.51億元、0.55億元、0.12億元、0.06億元。

三、本(103)年度經營策略及業務計畫

(一) 經營策略主軸

面對全球各區域多變經濟情勢，本集團仍廣續聚焦兩岸三地及新興市場區域間經貿整合與開放之契機，是以訂定「前瞻布局、創新價值」作為103年集團經營策略主軸，一方面以「前瞻布局」策略，掌握大陸與東協市場開放的進程，積極規劃海外布局的延伸與串聯，充實跨境金融服務內容，擴充業務規模與創新營運模式，打造集團未來獲利新引擎，另一方面，整合旗下各子公司之商品、通路及資源，發揮團體戰力功能，深化商品滲透度，創造客群潛在價值，以達成「創新價值」的目標。

(二) 重要經營策略及業務計畫

展望新的一年，本集團除力求掌握區域整合新契機，秉持前瞻布局與創新價值的發展策略，持續深化海外布局，充實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更將致力於提升集團風險管理能力，精實公司治理機制，期使集團營運質量兼備，達成永續企業經營、增進股東長期利益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標竿企業，並擬具重要之經營策略及業務計畫，條列敘明如下：

1. 重要經營策略

- (1) 關注新市場：掌握兩岸政策開放布局
- (2) 建立新模式：串聯亞太跨境服務平台

- (3) 設計新商品：深化集團整合商品規劃
- (4) 創造新價值：提升股東權益長期報酬
- (5) 建構新標竿：續創優質企業經營典範

2. 重要業務計畫

- (1) 海外市場多管齊下，聚焦新興市場商機。
- (2) 強化集團行銷動能，擴展跨境轉介績效。
- (3) 精緻商品整合設計，創造客戶長遠價值及財富。
- (4) 提升淨值報酬率，兼顧永續發展與股東權益。
- (5) 精進公司治理，結合社會公益蓄積企業形象。

展望 103 年度，全球經濟局勢儘管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受到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中國結構轉型、歐洲主要經濟體財務議題及新興市場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牽動。惟各區域經濟情勢已築底續攀，更重要的是各區域間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逐漸興起，創造自由貿易榮景，為未來全球經濟成長奠定穩定復甦動能。本集團仍堅持以更具前瞻、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開拓新市場、新客群及新模式，提高服務品質與營運績效，積極擴大營運規模，以成為亞太區域型的金融機構自許，尚祈各位股東先進，不吝續予策勵與指導。

報告事項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度(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列示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泰昌

獨立董事：李賢源

獨立董事：黃耀輝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泰昌

獨立董事：

李賢源

獨立董事：

黃耀輝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四月 二十四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0號函示，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排入股東會報告案，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16條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如下，提醒股東注意：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者，應自持有之日起10日內，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5%後累積增減逾1個百分點者，亦同；持股超過10%、25%或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定之。
- 二、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10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另得依同法第60條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13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 三、詳細申報規範，請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16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之規定。
- 四、相關規定及申報（請）書表，可逕至本公司網頁（路徑：http://www.corpasia.net/taiwan/2892//irwebsite_c/index.php?mod=boardresolutions 投資人服務 > 股東專區 > 法令宣導事項）查詢參考。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列示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5 頁)，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列示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已由本公司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2 年全球經濟局勢仍處於緩步復甦歷程，各經濟區域調整節奏亦各有差異。在歐、美、日等主要經濟體採取一系列非傳統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效應下，首先，牽動全球景氣榮枯的美國，展現房市回溫、就業情況改善、科技與新興能源等亮點產業復甦態勢；其次，歐盟在德國帶領下力行財政撙節政策安然度過債信危機，並藉由金融監理改革鞏固金融體系，驅使歐洲景氣走出衰退；再者是日本安倍政府新經濟政策推動，促使日本擺脫經濟緊縮格局；最後，新興市場一方面力圖從出口貿易動能減緩中逐步調整產經結構，放緩經濟成長模式，並控制信貸擴張後的系統性風險，另一方面則是戮力穩定國際短期流動資金退卻的金融波動。

而國內經濟情勢在歷經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衝擊後，原來以出口導向及代工為主的經濟成長模式，在全球經濟質變與供應鏈結構大幅調整下，陷入產業衰退困境；同時亦面臨大陸及韓國等同質性產業的節節進逼，加上民間投資及消費意願低迷不振，導致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預測屢屢下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2 月份發布之經濟情勢展望，預測 10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82%，仍低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103 年 1 月份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 3.70%；顯示國內經濟結構必須加速轉型並開發驅動經濟成長的新模式，透過臺灣產業獨有的原創實力與軟硬技術，掌握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契機，再造臺灣的經濟奇蹟。

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暨金融市場，當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 102 年底宣告正式啟動「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退場機制，不僅意謂著美國經濟正步入正軌，亦顯示全球經濟將邁入後 QE 時代，主要經濟體的非傳統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終將伴隨美國逐步縮減 QE 規模而回歸常態。整體而言，全球經濟已然步上正軌發展，雖然，此刻站在經濟復甦的轉捩點仍舊面臨一定的風險，包括美國縮減 QE 規模的國際資金外溢效應不容忽視；歐元區調整公共債務，鞏固金融體制與失業率仍有進步空間；日本安倍政府新經濟政策的後續成效亦尚待檢驗；新興市場地緣政治、社會改革和結構調整的風險猶存。綜上所述，儘管各經濟區域短期間須面對 QE 退場的衝擊，保持政策靈活度並維持一定的警覺性，長期而言回歸常態的貨幣政策對全球經濟發展才是上上之策。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穩增長、創新猷

102 年是本集團成立屆滿十年之重要里程碑；在海外布局方面，已然躍居國銀領頭羊之角色。大陸市場方面：在上海分行、蘇

州、成都租賃及國內各子公司通力合作下，已相繼開花結果，獲利表現突出；廈門租賃已於 103 年第 2 季開幕，成都分行及上海自貿區支行預計於 103 年第 3 季前開業；另大陸福建省廈門分行與河南省村鎮銀行均已獲金管會核准，亦是首家登陸申設第三家分行與租賃的臺資金融機構。在東協方面：金邊分行增設 2 家支行已獲東國央行核准，將於 103 年第 2 季前開業；另寮國永珍分行已獲金管會核准申設，加計既有新加坡、金邊、胡志明市、河內市、泰國及緬甸等將達 11 個據點，亞太區域金融網絡朗然成形。

在集團整合行銷方面，針對不同客群屬性與差異化管理，推動子公司間商品整合設計，提升客我關係與業務往來之黏著度及依存度，創造非價格競爭優勢，102 年集團整合行銷損益再創新高，達新臺幣 18.71 億元，近 4 年來複合成長率已達 48.27%。在經營獲利方面，本集團以子公司第一銀行為首之核心業務展現穩健成長動能，102 年本公司及第一銀行稅後淨利持穩於百億元以上，不僅獲利成長超越國內全年經濟成長率，盈餘水準更為金融海嘯以來連續第二年突破百億元關卡。

除了獲利表現亮眼外，子公司第一銀行更獲頒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2013 年臺灣區年度最佳銀行」之殊榮，在此競爭激烈之環境下，能脫穎而出誠屬不易，亦彰顯第一銀行努力成為國銀新標竿之決心。本集團將在建構跨境金融服務及強化集團整合行銷機制之策略下，發揮共同行銷之通路優勢及價值，使集團營運質量兼備，達成永續企業經營、增進股東長期利益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最佳標竿企業。

(二) 海外據點串聯服務、蓄積亮點獲利動能

回顧本集團 102 年度營運情況，隨著國際景氣溫和復甦及各種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逐漸推展，開啟區域間自由貿易熱潮。為掌握區域經貿整合新契機，本集團積極擴大海外營運布局，深耕亞太利基市場，以強化海外據點廣布優勢與快速展現效益。其次引領跨境金融服務先機，促使子公司第一銀行海外獲利比重顯著提升，加上其他子公司與第一銀行在商品整合設計暨行銷策略的縝密合作，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再創金融海嘯以來新高。102 年度集團合併淨收益新臺幣 364.66 億元，年度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108.77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1.26 元。

102 年度本集團旗下銀行、證券、投信、人壽與其他子公司等

經營成果概述如下：

■ 第一銀行

著眼於兩岸金融政策循序開放及亞太區域經貿整合之商機與日俱增，第一銀行以「西進大陸、南向東協」的高度前瞻性海外布局與市場定位，持續在大陸地區以多元化經營模式(包括分行/支行搭配租賃或村鎮銀行等方式)切入市場。而在亞太區之布局則領先其他國銀，具備最完整、最綿密的金融服務網。除了加強串聯海內外聯行業務合作，更以「淨手收成長率高於淨利收成長率」與「提升海外獲利比重」為經營目標，逐步走出價格競爭的紅海市場。在業務推展則以「實際收益率」與「風險性資產報酬率」為參考指標，推展跨境業務與整合行銷，創造收益以提升資本適足率。於此之際，更積極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擴大存放款利差，促使 102 年利息淨收益成長 3.18%，達新臺幣 254.70 億元，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占整體淨收益比重亦達 16.96%。另外，隨海外市場經營綜效浮現，海外分行稅前淨利計達新臺幣 29.88 億元，較 101 年大幅成長 41.48%，全行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106.45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2.52%，稅後每股盈餘新臺幣 1.60 元，彰顯第一銀行「串聯環太、攜手第一」的經營策略成果。

■ 第一金證券

在國際景氣持續回溫及國內政策利多等因素影響下，102 年證券市場指數呈現逐步墊高格局，證券交易量明顯回升、融資餘額續攀新高，促使第一金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上升至 1.67%，較 101 年增加 0.05%；平均融資餘額則較 101 年增加 14.7%，達新臺幣 50.58 億元；承銷業務持續開發臺商回臺掛牌業務，102 年度主、協辦件數分別為 11 件及 20 件，合計超過 101 年的 29 件；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 1.40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新臺幣 0.22 元。配合集團整合行銷業務，截至 102 年底於第一銀行據點設置證券專業櫃檯已達 130 家，占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比重提升至 20.74%，有效補強證券分公司的通路網絡。

■ 第一金投信

102 年上半年受普格案影響，第一金投信公募基金規模曾縮減至新臺幣 651 億元，惟在新經營團隊於 102 年第 2 季陸續進駐，除戮力強化內控內稽制度外，在提升基金操作績效、推動基金

再行銷與企業形象再造等策略運用下，102 年底公募基金規模提升至新臺幣 742 億元，同業排名第 10 名；同時，國內公募基金 102 年年度績效排名及 2 年期績效排名，成功改寫近 5 年及更名第一金投信後的最佳名次，海外股票型與債券型基金淨值亦屢創新高，年度稅後淨利達新臺幣 1.03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新臺幣 1.72 元。

■ 第一金人壽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監理政策與商品規範的調控，保險業長遠宜以退休規劃及保障型商品為主軸，第一金人壽致力於提升保險的本質及對保戶的適足保障，透過第一銀行、電話行銷及其他銀行與保險經紀人等通路，以銷售房貸壽險、投資型與保障型商品為主。102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 93.01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45.76%。在無利差損包袱且商品策略明確下，102 年度房貸壽險、投資型與保障型等主要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為新臺幣 73.41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60.63%，而投資收入亦優於預期目標，使年度稅後淨損縮減至新臺幣 0.24 億元，稅後每股淨損新臺幣 0.11 元，各項保險經營指標均朝向正面發展。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第一管顧與第一產代

在金融資產管理、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及產險代理人等四家子公司方面，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近年來善用自身利基並致力多角化經營，轉投資第一金租賃(成都)並積極從事不動產租售管理，第一創投則專注於投資案件管理與案件獲利實現，整體而言，四家子公司獲利均較 101 年顯著成長，各子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新臺幣 1.51 億元、0.55 億元、0.12 億元、0.06 億元。

二、本(103)年度經營策略及業務計畫-『前瞻布局、創新價值』

展望 103 年度集團之營運，全球經濟局勢儘管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受到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中國結構轉型、歐洲主要經濟體財務議題及新興市場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牽動。惟各區域經濟情勢已築底續攀，更重要的是各區域間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逐漸興起，創造自由貿易榮景，為未來全球經濟成長奠定穩定復甦動能。

本集團除力求掌握區域整合新契機，秉持前瞻布局與創新價值的發展策略，持續深化海外布局，充實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更將致力於提升集團風險管理能力，精實公司治理機制，期使集團營運質量兼備，達成永續企

業經營、增進股東長期利益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標竿企業。103 年度本集團重要經營策略條列敘明如下：

1. 關注新市場：掌握兩岸政策開放布局
2. 建立新模式：串聯亞太跨境服務平台
3. 設計新商品：深化集團整合商品規劃
4. 創造新價值：提升股東權益長期報酬
5. 建構新標竿：續創優質企業經營典範

在關注新市場發展方面，掌握海外新興區域經濟成長契機，將持續透過設立分支機構、同時評估併購、參股或合資可行性等方式，布建亞太營運據點並連成服務網絡，以實踐成為跨區域經營金融機構之願景。在大中華地區方面，持續以分行、支行、村鎮銀行及租賃等多元營運模式，分別於大陸地區複製成功經營模式；而在東協新興市場方面，則加強與當地金融機構之合作，開發在地融資供應鏈體系，滲透駐地國客群基磐，並提供加值之跨區域金流服務平台，打造一流跨境金融服務品牌。

在建立新服務模式方面，除廣續在銀行平台建置證券櫃檯、在證券通路加強保險櫃台銷售成效及整合集團基金行銷動能，同步提升子公司間整合行銷量利目標外；並將運用集團力量整合跨子公司資源，推展跨境整合行銷服務，針對海外地區聯貸、貿易融資、金融市場行銷、臺商回臺上市、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核心業務，加強各海內外單位之合作轉介機制，創造集團跨境整合行銷綜效與商品滲透率。同時，強化電子商務與行動支付之推展，延伸實體通路以外的金流服務，擴展多元化客群基礎。

在設計新商品方面，集團整合行銷商品將擺脫以往單項商品跨銷機制，朝精緻化、整合式商品規劃，依通路端子公司不同客群之特性與需求導向，組合商品端子公司之各類型商品，提供通路端特定客戶群多元化選擇，以擴大通路端子公司商品滲透力與手續費成長。另外，藉由整合金融服務平台的推展，瞭解客戶屬性與需求，為客戶創造增值服務與恆久財富，以奠定客我長遠信賴關係，落實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

在創造企業新價值方面，將以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使用效益為原則，督促各子公司重視各項業務最適資本耗用與報酬率，並檢討耗用資本且未達報酬水準之非核心業務。此外，在追求集團永續發展與股東權益極大化的目標下，將逐步調整集團整體資本配置與獲利結構，提升淨值報酬率。

在建構公司治理新標竿方面，除追求企業獲利極大化之外，更將檢視

集團法令遵循之執行與功能之強度，定期與子公司召開法令遵循座談會，掌握各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之有效性。另外，將分別展現員工照顧、環境永續、關懷弱勢與藝文體育等議題上的關注，繼續致力於社會公益活動，將本集團經營策略結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贏得社會大眾與客戶的認同與信賴，提升本集團品牌價值與幸福企業形象。

三、信用評等結果-『基礎穩健、誠信經營』

102 年度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委請中華信評、S&P 及 Moody's 辦理信用評等作業，在長短期信用評等及展望方面，各信評公司給予之評等結果如下：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第一金證券			
	短期	長期	展望	評等日期	短期	長期	展望	評等日期	短期	長期	展望	評等日期
中華信評	twA-1	twA+	穩定	102.9.17	twA-1+	twAA	穩定	102.9.17	twA-1	twA+	穩定	102.9.17
S&P	A-3	BBB-	Stable	102.9.16	A-2	BBB+	Stable	102.9.16	--	--	--	--
Moody's	--	Baa1	Stable	102.12.29	P-2	A3	Stable	102.12.29	--	--	--	--

綜合信評公司對本集團的信評報告顯示，本集團在金融產業中具備堅強的市場競爭優勢與穩健的企業經營典範，在金融市場中，展現堅實的企業基礎並擁有廣大的客戶基磐、允當的財務結構和風險控管以及良好的資產品質。

誠摯感謝各位股東一路以來的支持與愛護，本集團方能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持續成長，各項業務得以順遂推展並屢創佳績。展望 103 年度，本集團仍堅持以更具前瞻、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開拓新市場、新客群及新模式，提高服務品質與營運績效，積極擴大營運規模，以成為亞太區域型的金融機構自許，尚祈各位股東先進，不吝續予策勵與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62 號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會計師

周建宏

黃金澤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二	\$ 56,683,394	54,146,96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及十二	162,586,974	121,161,949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及十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28,396	19,091,303	1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及十二	97,397,287	84,191,433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3,469,271	3,787,06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及十二	69,439,025	64,135,777	3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94,922	2,345,42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十二	1,431,075,270	1,436,468,824	68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七)	4,690	1,362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九)	304,110,961	278,537,163	1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	1,819,442	1,635,60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	44,970,823	18,265,284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790,550	6,701,16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三)	28,464,750	28,299,23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45,807	304,42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四十一)	1,665,697	1,655,23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3,838,096	3,550,692	-
19999	資產總計		\$ 2,263,385,352	\$ 2,124,278,888	\$ 2,087,837,113

(續次頁)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十二	\$ 41,375,783	\$ 153,181,697	\$ 152,998,908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69,743	78,151	79,07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十二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十七)	15,013,079	21,864,965	26,005,39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八)	7,973	44,584	110,978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九)	14,215,809	7,431,152	14,247,214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	5,791,670	3,802,797	4,657,824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210,669	65,848,043	63,654,703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一)及十二	2,302,121	1,893,892	800,367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二)	1,731,889,637	1,621,998,950	1,611,167,355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三)	49,700,000	49,700,000	34,700,000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	2,718,078	1,158,070	1,250,000
24610 保險負債		13,972,124	13,564,448	12,912,331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217,358	5,415,028	4,982,290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558,614	553,478	560,486
24690 其他準備		8,694	1,548	1,60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五)	66,717,864	35,904,635	24,869,297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5,763,392	5,763,377	5,759,717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3,647,092	3,350,074	3,091,981
29999 負債總計		2,122,179,199	1,991,554,889	1,961,849,5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0 普通股股本		86,535,092	81,253,607	76,654,347
31500 資本公積		18,200,167	18,200,167	18,583,439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八)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266,238	7,248,854	6,488,62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128,990	4,128,990	4,162,118
32011 未分配盈餘		19,446,949	18,450,625	16,409,922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九)			
32500 其他權益		4,151,813	2,861,248	3,043,205
39500 非控制權益		476,904	580,508	645,939
39999 權益總計		141,206,153	132,723,999	125,987,5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3,385,352	\$ 2,124,278,888	\$ 2,087,837,11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38,147,850 105	\$ 36,795,212 104	4
51000 利息費用		(12,199,328) (34)	(11,727,912) (33)	4
49600 利息淨收益	六(三十)	25,932,432 71	25,067,300 71	3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一)	6,631,884 18	6,134,927 17	8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六(三十二)	688,025 2	718,934 2	(4)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益		858,780 3	1,398,447 4	(39)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87,857 -	93,614 -	(6)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四)	314,828 1	380,385 1	(17)
49870 兌換損益		1,368,237 4	650,740 2	110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四十)	3,046 -	167,728 -	102
498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96,810 -	37,933 -	155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五)及十二	484,333 1	958,617 3	(49)
淨收益		36,466,232 100	35,273,169 100	3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46,506) (11)	(3,551,393) (10)	14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三十六)	(397,078) (1)	(652,170) (2)	(39)
58500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七)	(12,870,019) (35)	(12,999,543) (37)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880,711) (3)	(862,637) (2)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九)及十二	(5,222,764) (14)	(5,060,204) (14)	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49,154 36	12,147,222 35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一)	(2,172,180) (6)	(1,977,776) (6)	10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10,876,974 30	10,169,446 29	7

(續次頁)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分比%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5,783 2 (\$ 955,309) (3) (173)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307 1 834,479 2 (52)		
695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5,861 - (212,709) - 136		
695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7,027 - (47,541) - 283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614 - 13,987 - (6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1,592 3 (367,093) (1) 444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38,566 33 \$ 9,802,353 28 24		
69900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0,888,641 30 \$ 10,226,400 29 6		
69903 非控制權益		(11,667) - (56,954) - (80)		
		\$ 10,876,974 30 \$ 10,169,446 29 7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2,242,170 33 \$ 9,867,894 28 24		
69953 非控制權益		(103,604) - (65,541) - 58		
		\$ 12,138,566 33 \$ 9,802,353 28 24		
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26 \$ 1.1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歸屬	於	係	母		子公司		主 之 權		總 計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殊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殊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1 年度淨利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其他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說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詳附註四（二十八）之說明。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3,049,154	\$ 12,147,2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198	6,685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715,353	706,963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254,875	223,971
攤銷費用	165,358	155,67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14,906	5,968,276
利息收入	(38,131,760)	(36,795,212)
利息費用	12,199,328	11,727,912
股利收入	(760,515)	(807,87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00,614	657,404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4,44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810)	(37,933)
處分及報廢財產損失(利益)	24,863	(252,525)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47	14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46)	167,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2,742,552)	(155,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337,093)	1,734,8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2,807,468)	(325,67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325,860)	1,074,135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41,874)	(85,525,2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573,798)	42,123,846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834)	(5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134,347)	102,11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970	(187,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11,805,915)	182,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6,851,886)	(4,140,42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36,611)	(66,39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65,288)	2,174,01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09,890,687	10,831,59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2,807)	214,67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6,472,682	8,590,681
其他負債增加	297,018	258,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74,129	(29,244,999)
收取之利息	37,743,458	37,223,349
支付之利息	(12,171,414)	(11,708,585)
收取之股利	760,831	807,594
支付之所得稅	(1,719,366)	(1,189,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87,638	(4,111,951)

(續次頁)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741,880)	(\$ 203,643)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246,788)	(586,126)
購買出租資產價款	(685,822)	(291,827)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201,985)	(240,508)
購買其他資產價款	(21,690)	-
合建分屋現金支付數	-	(41,18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164	28
出售出租資產價款	136,283	106,367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2,571	-
其他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7,147)	(1,256,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8,908)	(92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988,873	(855,0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784,657	(6,816,062)
發行金融債券	-	15,000,0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1,560,008	(91,930)
發放現金股利	(3,656,412)	(3,066,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8,218	4,169,8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2,402	(1,193,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901,111	(2,392,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30,306	138,822,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331,417	\$ 136,430,30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683,394	\$ 54,146,96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7,178,752	78,496,28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69,271	3,787,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331,417	\$ 136,430,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2,644	\$ 1,000,000	\$ 195,006	\$ 187,2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00,000	1,000,000	3,618,559	1,966,486
應收款項-淨額	1,613	1,722	7,000,000	7,000,0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76,048	1,783,160	2,475	1,8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300,877	133,715,373	543	78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68,105	3,918,105	10,816,583	9,156,4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28	5,545	86,535,092	81,253,607
無形資產-淨額	1,027	2,281	18,200,167	18,200,167
其他資產-淨額	11,790	6,131		
資產總計	\$ 151,545,832	\$ 141,299,9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應付稅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債券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51,545,832	\$ 141,299,953	\$ 151,545,832	\$ 141,299,9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1,112,205	\$ 10,641,494
收益之份額		
其他收益	226,400	251,854
收益合計	11,338,605	10,893,348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12,144)	(291,250)
損失之份額		
營業費用	(232,502)	(230,634)
其他費用及損失	(144,616)	(145,104)
費用及損失合計	(389,262)	(666,98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949,343	10,226,3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702)	40
本期淨利	10,888,641	10,226,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3,529	(358,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2,170	\$ 9,867,894
每股盈餘		
基本	\$ 1.26	\$ 1.18
稀釋	\$ 1.26	\$ 1.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第一金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盈餘		其他權益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76,654,347	\$ 18,583,439	\$ 6,488,624	\$ 4,162,118	\$ 16,409,922	\$ 3,043,205	\$ -	\$ 125,341,655				
100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0,230	-	(760,23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66,174)	-	-	(3,066,174)				
股東股票股利	4,215,988	-	-	-	(4,215,98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2,563)	32,563	-	-	-				
101年度淨利	-	-	-	-	10,226,400	-	-	10,226,40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549)	820,893	(1,002,850)	(358,50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272	(383,272)	-	-	-	-	-	-				
其他	-	-	-	(565)	681	-	-	11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1,253,607	\$ 18,200,167	\$ 7,248,854	\$ 4,128,990	\$ 18,450,625	\$ 3,864,098	(\$ 1,002,850)	\$ 132,143,491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81,253,607	\$ 18,200,167	\$ 7,248,854	\$ 4,128,990	\$ 18,450,625	\$ 3,864,098	(\$ 1,002,850)	\$ 132,143,491				
101年度盈餘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7,384	-	(1,017,38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56,412)	-	-	(3,656,412)				
股東股票股利	5,281,485	-	-	-	(5,281,485)	-	-	-				
102年度淨利	-	-	-	-	10,888,641	-	-	10,888,64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964	507,755	782,810	1,353,52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6,535,092	\$ 18,200,167	\$ 8,266,238	\$ 4,128,990	\$ 19,446,949	\$ 4,371,853	(\$ 220,040)	\$ 140,729,2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第一金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49,343	\$ 10,226,3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4,778	5,453
利息收入	(9,949)	(11,047)
利息費用	144,500	144,500
股利收入	(203,005)	(228,207)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33	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100,061)	(10,350,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58)	3,4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
應付款項增加	7,712	23,536
其他負債減少	(243)	(172)
收取之利息	10,058	10,752
收取之股利	4,068,262	2,449,881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517)	23,899
支付之利息	(144,500)	(144,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2,253	2,153,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46)	(213)
購置無形資產	(487)	(542)
其他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9,167	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656,412)	(3,066,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6,412)	(3,066,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15,008	(913,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636	2,780,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2,644	\$ 1,867,63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2,644	867,63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1,000,000	1,0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2,644	\$ 1,867,6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澤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結果為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108 億 8,864 萬 1,311 元，依法提列之 10%法定盈餘公積 10 億 8,886 萬 4,131 元後，連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85 億 5,830 萬 9,27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83 億 5,808 萬 6,454 元，擬由 102 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精算利益優先辦理分配，分配情形如下(詳附件)：

(一) 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 元，計分派 43 億 2,675 萬 4,588 元。

(二) 每股分派股票股利 0.7 元，計分派 60 億 5,745 萬 6,420 元。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 億 7,387 萬 5,446 元。

另擬配發員工紅利 424 萬 3,304 元、董監酬勞 9,799 萬 7,772 元，並全數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前述擬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較 102 年度已估列費用減少 173 萬 1,489 元，係屬估計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損益。

二、前項「調整後未分配盈餘」85 億 5,830 萬 9,274 元之調整說明如下：

(一) 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TIFRS)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由 85 億 8,608 萬 8,293 元調減 9,074 萬 3,778 元至 84 億 9,534 萬 4,515 元，主要係由原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轉換為 TIFRS 之調整數。

(二) 102 年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精算損益 6,296 萬 4,759 元，轉列調增未分配盈餘。

三、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票股利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

四、本公司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586,088,293
加(減): 採用 TIFRS 調整數	(	90,743,7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8,495,344,515
加(減):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2,964,75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58,309,274
加(減):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0,888,641,31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088,864,1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358,086,454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0.5	(	4,326,754,588)
分派股票股利@0.7	(	6,057,456,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973,875,446

附註:

分派員工紅利-現金(0.0433%)	4,243,304
分派董監酬勞(1%)	97,997,7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自 102 年度盈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60 億 5,745 萬 6,42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6 億 574 萬 5,64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25 億 9,254 萬 8,180 元。
- 二、本案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公司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資本規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5 條資本總額，由新臺幣 1,000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2,000 億元，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 5 條規定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000 億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65 億 3,509 萬 1,760 元，為因應未來亞太新興市場布局及子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資金規劃，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5 條規定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2,000 億元。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 議：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u>臺幣貳</u>仟億元，分為<u>貳</u>佰億股，每股面額新<u>臺幣</u>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u>台</u>幣<u>壹</u>仟億元，分為<u>壹</u>佰億股，每股面額新<u>台</u>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提高額定資本。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u>民國一〇三年〇〇月〇〇日第七次修正。</u>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擬修正「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函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5～52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及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爰依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2012年7月1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之修正，明確規範不動產之定義範圍，爰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列入本款不動產之定義範圍，以資明確；並將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均修正為設備。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1.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2.配合「公開發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u>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 <u>四、（刪除）</u> <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就「子公司」之定義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爰修正本款，並將關係人、子公司定義合併於第三款。 3.款次修改，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配合第四條第三款之修正，本條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增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已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含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略)	向關係人買賣公債、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風險性偏低，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之修正，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惟事後應<u>提報最近期</u>董事會備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惟事後應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之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之停損點。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之停損點。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將其機器設備之文字修正為設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後略)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後略)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之修正，明訂總資產之計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本程序於公元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訂定。 公元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u>公元二〇一四年〇月〇日第三次修正。</u>	第四十三條 本程序於公元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訂定。 公元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

- 一、本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億元，分為壹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填具本公司所定之股票過戶申請書，連同轉讓之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

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

四、資本總額增減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有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 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自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自第三屆董事會起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金支給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給付標準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董事會應制訂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依法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六章 經 理 人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副總經理、處長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設置總稽核一人，稟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均依相關法令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三十二條 除依法令及本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 算 與 盈 餘 分 配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其餘得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暨經理人職責劃分標準，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附錄二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召開股東會時，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且明確標示報到處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事宜。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合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一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時，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表

- 決或當選權數及當選人名單，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由本公司依法保存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如下：
- (一)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三)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於施行後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修正並施行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訂定。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附錄三

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4.22）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653,509,176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38,456,146 股。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三、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慶年(財政部代表)	1,155,415,088	13.35
董 事	江金德(財政部代表)	(1,155,415,088)	(13.35)
董 事	簡明仁(財政部代表)	(1,155,415,088)	(13.35)
董 事	李顯峰(財政部代表)	(1,155,415,088)	(13.35)
董 事	王怡心(財政部代表)	(1,155,415,088)	(13.35)
董 事	余尚武(財政部代表)	(1,155,415,088)	(13.35)
董 事	黃泓智(財政部代表)	(1,155,415,088)	(13.35)
董 事	李咸亨(台灣銀行代表)	668,433,387	7.72
董 事	柯綉絹(台灣銀行代表)	(668,433,387)	(7.72)
董 事	陳田垣(金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278,206	0.03
董 事	陳安甫(全球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4,192,852	0.05
董 事	張啓勳	1,100,043	0.01
獨立董事	王泰昌	0	0.00
獨立董事	李賢源	0	0.00
獨立董事	黃耀輝	0	0.00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31,419,576	21.16

註：以上股數均依股東名簿記載為準。